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 Gansu Cultural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废旧设备及物资

转让交易文件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2018年04月

目 录

转让交易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标的简介.....	4
报名须知.....	9
授权委托书.....	10
受让须知.....	11
受让申请承诺书.....	15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17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	18
金钥匙网络竞价流程.....	24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竞买人操作手册.....	25
金钥匙网路竞价实施细则.....	32
《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32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34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39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44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49
资产移交确认书.....	54
资产移交确认书.....	55
现场勘察纪要.....	56
拉运协议.....	58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废旧设备及物资 转让公告

甘文交公[2018]4-2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废旧设备及物资公开转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

标的一、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1台，型号为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2010年10月，挂牌参考价55352元，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标的二、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1台，型号为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2011年11月，挂牌参考价83028元，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

标的三、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1台，型号为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2014年3月，挂牌参考价153476元，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

以上设备均以现状转让，整体打包优先。

标的四、热镀锌立柱一批，规格为80*80*1.86，1.8m，挂牌参考价为51元/根，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标的五、 Φ 40柱一批，规格为3.25毫米，1.5m，挂牌参考价为30.60元/根，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

标的六、镀锌钢丝一批，规格为300m/盘，挂牌参考价为82.20元/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

以上物资均以现状转让。

二、转让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三、受让资格和条件

1. 法律法规允许、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受让。

2.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

四、受让须知

1. 公告期：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17 时。

2. 意向受让人在公告期内请自行登录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资产转让交易文件》及相关报名资料，按要求向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邮箱（邮箱号：cq1@gansucaee.com）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按照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上述邮箱反馈的《资格审查确认表》中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3. 按期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人，由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现场踏勘标的，具体踏勘时间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为准；意向受让人踏勘标的时应携带报名资料的全部原件（法人报名的还应携带公章），由转让方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核查要求的，可以踏勘标的并签署《现场勘察纪要》，取得受让资格；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或未现场踏勘标的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不予开通竞价权限。

4. 其他具体事宜详见《资产转让交易文件》。

5. 本公告事项如有变化，届时将发布变更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3009 号良志嘉年华（省政协南门对面）

电 话： 0931-8639057

联 系 人： 李先生 18609445007 任先生 18393589558

网 址： <http://www.gscaee.com/>

公众微信号：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4 月 27 日

标的简介

标的一：转让标的是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 1 台，型号为 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特别说明：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由受让方自行负责拆卸、装运，转让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不予调整。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标的二：转让标的的转让标的是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 1 台，型号为 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特别说明：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由受让方自行负责拆卸、装运，转让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不予调整。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标的三：转让标的是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1台，型号为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2014年3月。。

特别说明：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由受让方自行负责拆卸、装运，转让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不予调整。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标的四、热镀锌立柱一批，规格为80*80*1.86,1.8m。

特别说明：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由受让方自行负责拆卸、装运，以实际数量为准。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标的五、 $\phi 40$ 柱一批，规格为3.25毫米，1.5m。

特别说明：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拆卸、装运，以实际数量为准。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标的六、镀锌钢丝一批，规格为 300m/盘。

特别说明：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由受让方自行负责拆卸、装运，以实际数量为准。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报名须知

一、报名登记须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需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需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3. 委托代理报名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4. 《受让申请承诺书》；

5. 《受让须知》；

6.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意向受让方应以报名登记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名称在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前请自行登录金钥匙网站 <http://cqjy.gscaee.com/>，注册完成后，将相关信息填入表格，已经注册过的意向受让方可使用原注册信息。

请将以上报名材料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制作为电子版，于2018年05月04日17时前（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以邮件方式向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中心邮箱（邮箱号：cq1@gansucaee.com）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后，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上述邮箱反馈《资格审查确认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确认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全部报名材料的意向受让方，不得参加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活动。

二、交易保证金的交纳

按照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上述邮箱反馈的《资格审查确认表》中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账户名称须同报名登记并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受让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未交纳交易保证金，不得参加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活动。

三、报名材料核查及标的踏勘

按期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人，由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现场踏勘标的，具体踏勘时间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为准；意向受让人踏勘标的时应携带报名资料的全部原件，企业法人还应携带公章，由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核查要求的，可以踏勘标的并签署《现场勘察纪要》，取得受让资格；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或未现场踏勘标的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不予开通竞价权限。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2018年04月27日

受让须知

一、《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废旧设备及物资转让交易项目受让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以及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

二、本须知适用于在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甘肃文交中心）举行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参加网络竞价的有关各方均应充分了解本须知的内容并严格遵守。

三、本项目竞价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竞价时间安排详见《金钥匙网络竞价通知书》。

四、转让标的中的标的一、标的二、标的三可以整体打包一次性或单一以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标的四、五、六实际数量最终以实际交割为准。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物的一般性介绍，不作任何瑕疵担保。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其他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五、转让方、甘肃文交中心均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如受让方继续使用，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甘肃文交中心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承诺书》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在交易之前已完全知悉本标的在“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官网”等媒体公开发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转让方所提供的介绍及按现状转让无异议，完全接受对意向受让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并自行决定交易行为。

七、意向受让方报名时应按本文件中《报名须知》的相关要求提交报名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八、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组织现场踏勘标的，签署《现场勘察纪要》，取得受让资格。

九、受让方应按总成交额的 5%向甘肃文交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十、受让方须在成交当日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拉运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甘肃文交中心签署《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

十一、受让成功后，受让方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于成交后按与转让方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规定向转让方付清成交价款；

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用以扣除受让方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多退少补。

十二、受让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 3 日内，应在转让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依照《拉运协议》的要求对成交标的进行拆卸、装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现场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及全部费用。

十三、受让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转让方将按照 2000 元/日收取场地管理费。

十四、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受让方及其装运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十五、受让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六、受让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作为违约金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

1. 成交后拒不签署《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的；
2. 成交后不按所报价格及规定的交易条件和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
3. 成交后未按规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拉运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 其他违反本文件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七、受让方前款所述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转让方与甘肃文交中心收回本标的重新组织交易；如重

新组织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竞价最高报价的，其差额部分由本次交易中违约的受让方补足以赔偿。

十八、交易开始前，因特殊原因转让方撤回转让标的，甘肃文交中心有权终止本次竞价活动，并及时如数无息原路径退还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让方及甘肃文交中心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十九、网络竞价交易流程如下：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活动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分为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1. 自由竞价期：自由竞价期为 24 小时，意向受让方可以在自由竞价期内对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底价），即为有效报价。

2. 限时竞价期：自自由竞价期结束时开始计算，即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18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投资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二十、甘肃文交中心与金钥匙网站免责情形：

1. 本场竞价活动的标的一、标的二、标的三可以整体打包一次性或单一以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标的四、五、六实际数量最终以实际交割为准。，意向受让方一旦报价即表明该投资人接受该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瑕疵）；

2. 意向受让方应按照资产转让交易公告及本文件中的《报名须知》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至甘肃文交中心，如因报名资料未按要求全部提交或未按时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

3. 意向受让方应按要求将交易保证金交纳到甘肃文交中心指定账户，

因交易保证金未按时交纳，视为放弃报名资格而不能参与竞价的；

4. 意向受让方应对自己的注册账户信息保密，并遵守《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名意向受让方使用。因意向受让方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5. 由于意向受让方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6.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竞价等原因导致网络动态报价交易中中断的。

二十一、意向受让方一经报名登记即表明同意并遵守以上全部条款。

二十二、本须知解释权归甘肃文交中心所有。

特别提示：

1. 甘肃文交中心不提供竞价所需终端设备，请意向竞买人自行准备。
2. 请意向受让方按规定要求自行登录金钥匙网络竞价系统进行竞价。
3. 本项目公告截止时间：2018年05月04日17时。
4. 请意向受让方确保自己所使用的终端设备运行良好，因终端设备出现运行故障造成交易障碍的，甘肃文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意向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受让申请承诺书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经仔细阅读《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废旧设备及物资转让交易文件》及本次转让标的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转让标的，我方对本次转让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和掌握，对《资产转让交易文件》及《受让须知》、《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等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活动，同意按照确定的转让方式参加交易，并做如下承诺：

申请参加交易活动：

标的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标的二：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标的三：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标的四：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标的五：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标的六：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一、同意按总成交价款的5%支付交易服务费。

二、同意按照《转让交易文件》及《报价须知》、《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等规定参加竞买活动。

三、同意在成交后当日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拉运协议》，并与甘肃文交中心签署《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

四、受让成功后，同意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于成交后按与转让方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规定向转让方付清成交价款；

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用以扣除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多退少补。

五、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3日内，同意在转让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依照《拉运协议》的要求对成交标的进行拆卸、装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现场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安全生产责

任及全部费用。

六、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转让方有权按照 2000 元/日向我方收取场地管理费。

七、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我方及装运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八、我方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如违背以上承诺，或不履行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取消受让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资产转让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现将本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报上，请予进行资格审查（请在已提交资料的后面“□”打“√”）：

- | | |
|----------------|-------------------------|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3. 《税务登记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
| 5. 授权委托书□ |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
| 7. 自然人身份证□ | 8. 《受让申请承诺书》□ |
| 9. 《报价须知》□ | 10.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登录名：_____（签署《现场勘察纪要》后，由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指定的工作人员以邮件方式--邮箱号 jiang.li@gscaee.cn 向意向受让人提供账号，开通竞价权限）

登录密码：_____（不填，由 8-20 个英文字母或数字组成）

以下须填写意向受让人真实信息

用户名/企业名称：_____（请意向受让人填写自己的真实信息，并与报名登记及交纳交易保证金账户名一致）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证号：

联系手机：

邮箱地址：_____（请填写常用邮箱）

此表一经确认，即视为意向受让人同意遵守《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并对经由该账户完成的竞价过程及结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每个注册帐户仅供意向受让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因意向受让人原因导致其注册帐户信息泄露或与实际注册信息及报名登记信息不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人自行承担，转让方、甘肃文交中心及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信息用于系统信息激活及成交确认单据自动生成使用。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运营的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以下简称金钥匙）所进行的资产与权益网络报价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任何进入专用厅组织或参与动态报价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规则的各项条款。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 “专用厅”是指经组织方申请在金钥匙动态报价大厅开设的，针对其组织的特定种类标的动态报价活动的交易专区。同一个组织方按照标的不同属性，可在金钥匙动态报价大厅申请开设多个专用厅。

第四条 “组织方”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在专用厅组织特定标的报价活动的机构。专用厅的组织方（以下简称“组织方”）必须为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会员。

第五条 “联盟成员”是指依法设立并经金钥匙审核确认后，可使用金钥匙网站特定服务，与金钥匙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产权交易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联盟会员”是指依法设立、交纳了资格保证金并由金钥匙审核确认后，可使用金钥匙网站特定服务，与金钥匙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产权交易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意向投资人”是指有意进入专用厅参与报价活动，但尚未取得报价资格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八条 “投资人”是指按照组织方的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取得参

与报价活动资格的意向投资人。

第九条 “《竞价须知》”是指由组织方针对各专用厅中的不同报价活动所制定的有必要向投资人说明注意事项的文件。

第十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组织方为了保证报价活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要求投资人在其报价行为开始前针对某一专用厅中部分或全部标的所缴纳的保证金。

第十一条 “注册帐户”是指投资人为在报价大厅参与报价，所拥有的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

第三章 报价活动组织

第十二条 金钥匙专用厅采用组织方发起制，即所有的报价活动均须由金钥匙会员发起。

第十三条 组织方负责提供报价活动及标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组织方负责提供专用厅的《竞价须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竞价须知》的编制原则如下：

（一）《竞价须知》应写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活动基本内容、交易条件、意向投资人需要递交的材料、交易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及交纳起止时间、成交价款及报价服务费结算时间、保证金退还时间、违约处理等事宜。

（二）竞价时间以甘肃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布的资产转让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三）《竞价须知》中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应不晚于自由报价期结束前 24 小时。具体时间以各组织方《竞价须知》中规定为准。

（四）《竞价须知》发布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组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金钥匙，并在金钥匙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第十五条 组织动态报价活动的流程如下：

（一）组织方或委托方准备报价活动及标的的相关材料，编制并发布

专用厅《竞价须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二) 组织方在专用厅中录入动态报价活动及标的的相关信息。

(三) 组织方接收意向投资人申请，确认报价资格，激活投资人注册帐户。

(四) 专用厅按组织方预先设定的时间启动报价，报价开始后，投资人在报价期内参与报价。

(五) 报价完成后，金钥匙向组织方出具《网络网络竞价记录单》。

第四章 报价活动参与

第十六条 投资人参与动态报价活动的流程如下：

(一) 意向投资人可在专用厅中查看项目标的相关资料，也可按照组织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前往预展现场进行查勘。

(二) 意向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应《竞价须知》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根据组织方的要求获取可参与报价的注册帐户，具体如下：

1、受让资格审核。组织方对投资人资格有特殊要求的，意向投资人应遵其规定完成资格审核程序。

2、帐户注册。意向投资人在组织方规定的期限内金钥匙网站完成帐户注册；已有注册帐户的，可直接使用该帐户。意向投资人应确保帐户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报价申请。意向投资人在组织方规定的期限内登录专用厅申请参与动态报价活动。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申请报价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4、注册帐户激活。意向投资人应按《竞价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到账后，其注册帐户被激活，可参与相应活动的报价。

若组织方规定由其统一发放注册帐号及密码的，投资人在完成资格审核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可获得参与报价资格。

(三) 通过组织方指定终端参与报价活动的投资人应提前熟悉报价环

境，并遵守组织方相关规定；通过自备终端参与报价活动的投资人应尽量采用高带宽、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报价活动的投资人应注意帐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报价系统。

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投资人应尽量在自由报价期内充分出价，在限时报价期内及时出价。

（四）报价结束后，专用厅自动将报价信息生成《网络网络竞价记录单》，供各方投资人查阅或打印。

第十七条 投资人在报价活动中应及时关注组织方及金钥匙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注册登记的联络方式的有效畅通。

第五章 报价流程

第十八条 专用厅中的各标的采取的动态报价过程均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专用厅中所有标的按如下流程报价：

（一）自由报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竞价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二）标的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3分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第十九条 《竞价须知》中对报价方式具体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动态报价活动的中止或终结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方有权中止或终结动态报价活动：

- (一) 金钥匙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 (二) 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 (三) 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报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报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 (四) 通过组织方指定终端参与动态报价活动时有客户端出现故障的；
- (五)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动态报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 (六) 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动态报价活动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发生本规则第二十条所规定情形，组织方决定中止或终结动态报价活动的，并在金钥匙网站予以公告。

专用厅中涉及的部分标的动态报价活动被中止或终结的，不影响专用厅中的其他标的的动态报价活动的进行。

第二十二条 采取中止动态报价活动的，组织方将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组织方通知各投资人。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规则如下：

- (一)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报价。继续报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
- (二) 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报价。

第七章 免责

第二十三条 专用厅中的标的按现状处置，标的描述仅供参考，金钥匙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组织方或委托方变更已经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所产生的争议，金钥匙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竞价须知》发布后，如果出现动态报价活动中止或终结的，组织方应及时在金钥匙网站及其他信息发布渠道发布动态报价活动的中止或终结公告，由此所产生的争议，金钥匙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对自身的注册帐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投资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专用厅的用户，在专用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投资人本人的行为，由投资人负责，金钥匙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投资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金钥匙和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二）未及时关注组织方及金钥匙发布的相关报价活动及活动变更信息；

（三）投资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的；

（四）报价活动的时间以专用厅时间为准，由于投资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专用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第二十八条 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金钥匙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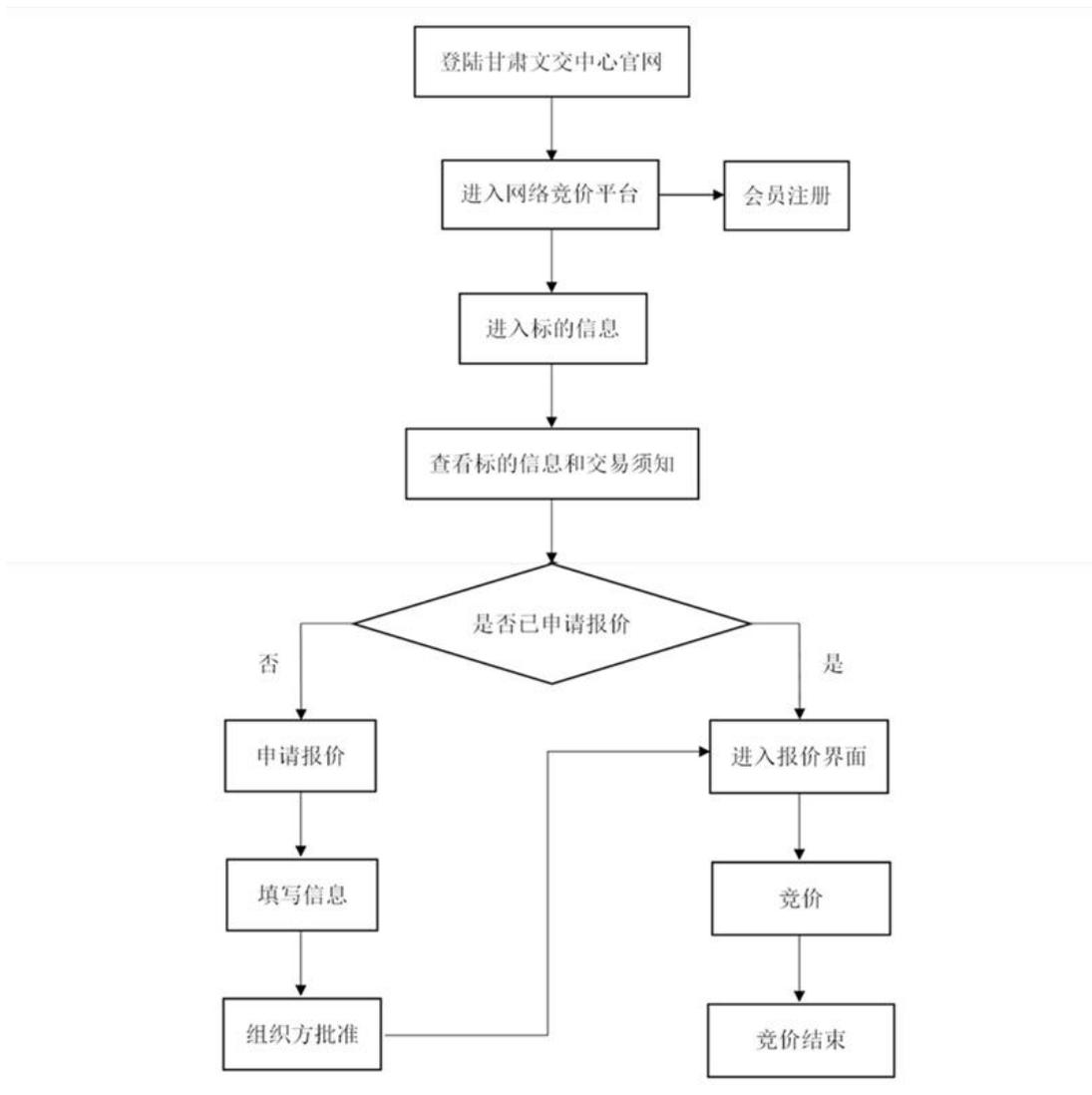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金钥匙将定期对专用厅进行系统维护，维护前 24 小时将在金钥匙网站予以公告。专用厅在系统维护期间，相关服务暂停。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金钥匙。

金钥匙网络竞价流程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竞买人操作手册

1. 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版、谷歌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登录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进行用户名注册,点击注册,进入注册大厅.



2. 填写基本信息,详细信息并同意.(企业注册,个人注册)



3. 登陆金钥匙会员



4. 在网站首页选择自己所要项目



5. 选择所需具体项目



6. 了解所需项目具体内容

测试1

摘要

行业: 实物资产 截止时间: 2016-12-21 15:30 起拍价格: 50 万元

加价幅度: .5 万元 需缴纳的保证金: 1 万元

免责声明: 竞拍前, 请仔细阅读竞拍说明。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更多](#)

目标标的 交易须知 最新报价 申请报价

内容

7. 申请报价

测试1

摘要

行业: 实物资产 截止时间: 2016-12-21 15:30 起拍价格: 50 万元

加价幅度: .5 万元 需缴纳的保证金: 1 万元

免责声明: 竞拍前, 请仔细阅读竞拍说明。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更多](#)

目标标的 交易须知 最新报价 申请报价

项目名称:	测试1
申请用户:	gswj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value="张俊峰"/>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18909458735"/>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value="18394666456@163.com"/>
需缴纳的保证金:	1 万元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4089
竞价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阅读并完全接受 申请须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申请报价成功后, 等待组织方激活您的帐号

测试1

摘要

行业: 实物资产 截止时间: 2016-12-21 15:30 起拍价格: 50 万元

加价幅度: .5 万元 需缴纳的保证金: 1 万元

免责声明: 竞拍前, 请仔细阅读竞拍说明。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更多](#)

目标标的 交易须知 最新报价 申请报价

您的申请暂未通过审核, 请耐心等待。

8. 组织方激活帐号后, 点击马上竞价

测试1

摘要

行业: 实物资产 截止时间: 2016-12-21 15:30 起拍价格: 50 万元

加价幅度: .5 万元 需缴纳保证金: 1 万元

免责声明: 竞拍前, 请仔细阅读竞拍说明。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更多

目标标的 交易须知 最新报价 **申请报价**

您的申请已经通过, 马上进入竞价大厅竞价, [马上竞价 >>>](#)

(方式一) 验证通过后今日报价大厅

关闭现场

您申请的手机号为: 18909458785

进入大厅需验证手机号

图形验证码: 4377

手机验证码: [发送短信验证码](#)

[马上进入](#)

标的报价现场 关闭现场

测试1



项目编号: **cs001**

起始价: 50(万元)人民币

当前报价: **53.5(万元)人民币**

溢价率: **107%**

所在期: 自由报价期

7天3时27分58秒

限时报价开始时间:
2016-12-21 15:30

最新报价记录 (您的报价用彩色标示)

序号	用户名	(万元)人民币	报价时间
142	111111	53.5万元	2016-12-14 9:39:10

报价区: 加价幅度:5(万元)人民币, 可以一次加价多个幅度。

+.5

+1

+1.5

+2

+2.5

+3

+3.5

+4

+4.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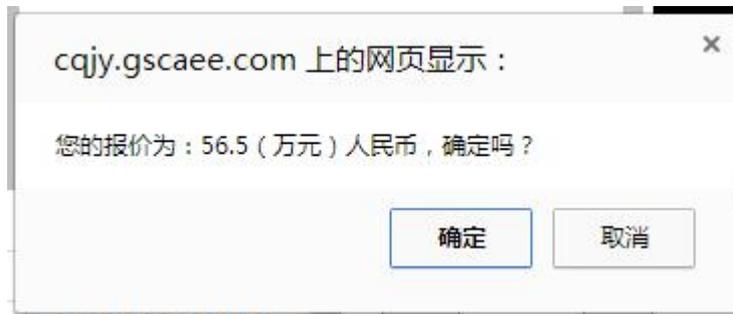
(方式二) 进入电子报价室后, 点击我的报价标的, 右侧列表显示您有资格参与报价的标的。



8. 现场报价, 点击现场, 验证通过后, 进入竞价现场



(1) 确认报价



(2) 报价成功



标的报价现场 关闭现场

测试项目1



项目编号: **cs001**

起始价: 50(万元)人民币

当前报价: **56.5(万元)人民币**

溢价率: **113%**

所在期: 自由报价期

7天2时26分22秒

限时报价开始时间:
2016-12-21 15:30

最新报价记录 (您的报价用彩色标示)

序号	用户名	(万元)人民币	报价时间
143	gswj	56.5万元	2016-12-14 13:03:20
142	111111	53.5万元	2016-12-14 9:39:10

报价区: 加价幅度:5(万元)人民币, 可以一次加价多个幅度。

+.5

+1

+1.5

+2

+2.5

+3

+3.5

+4

+4.5

+5

10. 自由竞价结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出价,同自由竞价阶段!)

■ 红色：已出价
 ■ 绿色：未出价
 ■ 橙色：价格变化
 ■ 蓝色底色表示我的报价，“应价”表示报当前价格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所在期	剩余时间	当前报价	现场
29	测试项目1	实时竞价期	1分钟3秒	56.5	现场

11. 竞价结束,进入我的最高报价记录查看是否为最高价,最高价竞价成功在右列表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的最高报价记录 > 我的最高报价记录 > 我的最高报价记录 > 我的最高报价记录 <p style="background-color: orange; color: white; padding: 2px;">我的最高报价记录</p> <p style="color: orange; font-weight: bold;">我的最高报价记录</p>	<table border="1"> <tr> <td>测试项目1</td> <td>cs001</td> <td>2016-12-14 22:13:27</td> <td>509元/吨</td> <td>10409元/吨</td> </tr> <tr> <td>测试项目1</td> <td>cs001</td> <td>2016-12-14 22:12:35</td> <td>1409元/吨</td> <td>10409元/吨</td> </tr> </table>	测试项目1	cs001	2016-12-14 22:13:27	509元/吨	10409元/吨	测试项目1	cs001	2016-12-14 22:12:35	1409元/吨	10409元/吨
测试项目1	cs001	2016-12-14 22:13:27	509元/吨	10409元/吨							
测试项目1	cs001	2016-12-14 22:12:35	1409元/吨	10409元/吨							

12. 点击下载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

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	cs001	竞价方式	限时竞价
项目名称	测试1		
转让方			
开始时间	2016-12-14 21:10:15	结束时间	2016-12-14 22:13
竞价用时	0天1小时2分钟45秒	报价次数	2次
起报价	509元/吨	币种	人民币
最高价(成交价)	10409元/吨	单位	元/吨
最高报价用户名	111111		
最高报价用户姓名	真实姓		
转让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买受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竞价平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竞买人	报价时间	报价(元/吨)	是否使用优先权
111111	2016-12-14 22:13:27	10409元/吨	
zzzzzz	2016-12-14 22:12:35	1409元/吨	

金钥匙网路竞价实施细则

一、本《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简称《细则》）依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组织方在此声明：参加本场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应了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阅读本《细则》，并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誉的原则，遵循公认的商业道德，接受本场网络竞价提出的要约和本《细则》的约定。

三、本场网络竞价标的均是按其现状进行的转让，组织方提供的《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废旧设备及物资转让交易文件》中所述是对转让标的情况的一般性说明，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代理机构及组织方对标的不承担任何担保。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间做尽职调查，认真阅读有关说明和资料，现场查看标的，对标的进行谨慎的选择，同时对其竞买行为负责。网络竞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的标的状况（包括瑕疵情况）为由退还已竞得标的。

四、意向受让方参加网络竞价前，应签署并递交《受让申请承诺书》和文交中心要求的相关报名资料，交纳交易保证金，取得金钥匙网络竞价系统用户名及密码后方能参加网上竞价。

五、本场网络竞价采取多次有底价增价方式。（即后次报价必须高于前次报价）

六、本场网络竞价的竞价阶梯：本次竞价的竞价阶梯按照标的起始价格而定。各意向受让方每次报价的有效范围限定为当前报价加上竞价阶梯的一、二、三、四、五或十倍。

七、本场网络竞价自由报价期为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查，交易保证金到账，取得竞买资格后开始，意向受让方在自由报价期内可按照加价规则自起始价开始自由报价。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内意向受让方每次报

价均设置 180 秒的倒计时，如在该倒计时无其他意向受让方报价，则本场网络竞价由当前报价的意向受让方成交；如在该倒计时有其他意向受让方报价，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并重新进入设置的 180 秒的倒计时；如此往复，直至产生最高报价的受让方成交。

八、若自由竞价期内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视为放弃竞买该标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后如数无息原路径返还。

九、意向受让方一经报价不得反悔，但当其他意向受让方的报价高于其报价时，前次报价自动失效。相同报价由首先进入网络竞价服务器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十、网络竞价产生最高有效报价的受让方即表示成交，受让方应于竞价结束后按规定签署《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并提交文交中心予以确认，确认无误后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上述文件签署时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

十一、未竞得标的的意向受让方，应于网络竞价结束后 5 日后如数无息原路径退还交易保证金。

十二、因受让方违约造成网络竞价成交后未签署相关协议或者《资产转让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的，转让方有权择日另行重新组织网络报价。再次网络报价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网络报价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本次网络报价产生的受让方补足。

十三、网络报价系统本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或因网络中断、停电、死机、受到攻击等原因造成承载网络报价系统的服务器故障，或因网络及系统原因导致数据传输有误则当场网络报价结果无效，由组织方当即通知各意向受让方另择日期重新进行本场标的的网络报价。

合同编号：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一、二、三待签样本)

二〇一八年伍月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标的：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__台。
2.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是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型号为 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____年__月，目前存放于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第二条 转让标的无设置抵押权、质押权、承租权。

无_____。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方式：本次转让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2. 转让标的成交价格：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先付款后拉货的付款方式。成交当日，乙方与甲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拉运协议》，乙方于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成交价款。

第四条 转让标的移交

1.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转让标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2. 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亦不保证转让标的能够正常使用。转让标的的技术状况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现场拉运范围标记进行拆卸、装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现场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经甲方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出具《资产移交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拉运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在付款后3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拆卸、装运及现场清理恢复（包括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甲方将按照2000元/日收取场地管理费。

5. 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其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6. 乙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

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文化产权交易监管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诉讼或仲裁。

第六条 各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移交转让标的的，甲方应按乙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三)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存档备查。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合同鉴证章)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四待签样本)

二〇一八年伍月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标的：热镀锌立柱____根。

2.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是热镀锌立柱，规格为 80*80*1.86，1.8m。

第二条 转让标的无设置抵押权、质押权、承租权。

无_____。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方式：本次转让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2. 转让标的成交价格：_____元/根（小写¥_____元/根）；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先付款后拉货的付款方式。成交当日，乙方与甲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拉运协议》，乙方于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成交价款。

第四条 转让标的移交

1.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数量以最终实际交割为准。转让标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2. 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亦不保证转让标的能够正常使用。转让标的的技术状况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现场拉运范围标记进行拆卸、装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现场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经甲方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出具《资产移交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拉运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在付款后3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拆卸、装运及现场清理恢复（包括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甲方将按照2000元/日收取场地管理费。

5. 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其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6. 乙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

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文化产权交易监管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诉讼或仲裁。

第六条 各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移交转让标的的，甲方应按乙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三)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存档备查。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合同鉴证章)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五待签样本)

二〇一八年伍月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标的：Φ40 柱____根。
2.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是Φ40 柱，规格为 3.25 毫米，1.5m。

第二条 转让标的无设置抵押权、质押权、承租权。

____无_____。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方式：本次转让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2. 转让标的成交价格：_____元/根（小写¥_____元/根）；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先付款后拉货的付款方式。

成交当日，乙方与甲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拉运协议》，乙方于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成交价款。

第四条 转让标的移交

1.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数量以最终实际过磅为准。转让标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2. 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亦不保证转让标的能够正常使用。转让标的的技术状况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现场拉运范围标记进行拆卸、装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现场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经甲方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出具《资产移交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拉运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在付款后 3 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拆卸、装运及现场清理恢复(包括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甲方将按照 2000 元/日收取场地管理费。

5. 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其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6. 乙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文化产权交易监管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诉讼或仲裁。

第六条 各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移交转让标的的，甲方应按乙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三)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存档备查。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合同鉴证章)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六待签样本)

二〇一八年伍月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标的：镀锌钢丝____盘。
2.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是镀锌钢丝，规格为 300m/盘。

第二条 转让标的无设置抵押权、质押权、承租权。

____无_____。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方式：本次转让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2. 转让标的成交价格：_____元/盘（小写¥_____元/盘）；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先付款后拉货的付款方式。

成交当日，乙方与甲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拉运协议》，乙方于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成交价款。

第四条 转让标的移交

1.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数量以最终实际交割为准。转让标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2. 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亦不保证转让标的能够正常使用。转让标的的技术状况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现场拉运范围标记进行拆卸、装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现场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经甲方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出具《资产移交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拉运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在付款后3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拆卸、装运及现场清理恢复(包括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甲方将按照2000元/日收取场地管理费。

5. 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其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6. 乙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文化产权交易监管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诉讼或仲裁。

第六条 各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移交转让标的的，甲方应按乙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三)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存档备查。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合同鉴证章)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时 间: 年 月 日

资产移交确认书

(标的一、二、三)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贵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废旧设备及物资”项目中_____现已顺利移交完成，成交价款总额为_____元；现交易双方同意贵中心结算交易服务费及成交价款。

转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8年 月 日

资产移交确认书

(标的四、五、六)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贵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废旧设备及物资”项目中_____现已顺利全部移交完成，成交单价为元/根（盘），最终成交数量为_____根（盘），总成交价款为_____元；现交易双方同意贵中心结算交易服务费及成交价款。

转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8年 月 日

现场勘察纪要

特别声明：

本纪要为意向受让人到标的存放现场实地踏勘转让标的，并承认标的的数量、质量、保存情况等一切现状之有效凭证，作为本次《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废旧设备及物资转让交易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标的一：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 1 台，型号为 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标的二：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 1 台，型号为 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标的三：天津市新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氨全自动晒图机 1 台，型号为 HSW-4500CH，设备购入时间为 2014 年 03 月。

标的四：热镀锌立柱一批，规格为 80*80*1.86，1.8m。

标的五：Φ40 柱一批，规格为 3.25 毫米，1.5m

标的六：镀锌钢丝一批，规格为 300m/盘

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人需签字确认。一经签字确认即表明意向受让人已接受转让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勘察不清所形成的风险由意向受让人自行承担。

成交后，受让人装运标的物，均以踏勘时指定标的及范围为准。标的成交后，受让人须在转让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拆卸、装运。

时 间：2018 年 月 日

意向竞买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方：

省文交中心：

拉运协议

为使转让方和受让方协调开展工作，保证转让资产移交拉运工作的有序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受让方应在成交后 2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作为拉运保证金，付款后 2 日内与完成移交拉运工作。

二、受让方应根据标的物的数量及拉运期限准备足够的装运设备、工具及人员，并根据转让方的要求制发运输调度单和实施介绍信。介绍信分页注清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授权事项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

三、委托人凭受让方提供的车辆运输调度单装车并办理出运手续。

四、受让方应指派移交拉运现场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处理移交装运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更换现场管理人员要以正式函件通知转让方。

五、转让方应为受让方进行的拉运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和配合，因人工或机械设备的使用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按实际费用与转让方结算；受让方在拉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若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均由受让方负责，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移交拉运过程中必须服从转让方的统一规定，依次装车运输。

七、具体拉运工作时间以转让方规定或要求为准。

转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8 年 月 日

